

PL507 (Rev 3)

分娩假期的修訂

基本摘要



英國政府正致力協助在職的父母親。凡預產週(expected week of childbirth, EWC)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婦女，可以受惠於新修訂的分娩假權利的福利。

與此同時，政府亦正在引入領養父母及父親享有有薪假期的權利，及有年幼子女的父母親申請彈性工作的權利。這些權利，連同現有的父母親休假權利及因靠養者而休假的權利，為父母親提供前所未有的機會去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而又同時能配合及促進商業效率。

這份小冊子提供有關分娩假的主要更改的基本資料 – 很多與分娩有關的權利和義務都保持不變，包括取得時間接受產前護理的權利、產後兩週強制性的分娩假期、孕婦健康與安全停職規定，及保障不會由於懷孕而受到不利待遇的權利。這份小冊並不試圖詳細闡釋有關的改變，及不可作為對法律的權威性聲明。

這份小冊的最新版本登載於互聯網上，網址 www.dti.gov.uk/er/matleafr.htm。一份名為 *Maternity rights (分娩權利)* (PL 958)的小冊提供有關已有及新的權利的詳細指引，你可在網站www.dti.gov.uk/er/maternity.htm瀏覽該小冊，或從貿工部(DTI)出版組訂刊專線訂取 (聯絡資料請見「更多資料」一節)。

有關就業關係事宜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dti.gov.uk/er

2003 年 2 月

分娩假期的修訂

凡嬰兒預產期在 **2003 年 4 月 6 日** 當天或之後的婦女，及其僱主，都可以受惠於經修訂及簡化的分娩假期的福利。

開始日期

凡嬰兒預產週(EWC)是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婦女，可以從新的分娩假條例獲益。

凡嬰兒的預產週是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婦女，即使她們的嬰兒在預產期之前已出世，亦可以從新的產假權利獲益。

至於嬰兒預產週是在 2003 年 4 月 6 日之前的婦女，即使她們的嬰兒在預產期過後於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才出世，這些修訂了的分娩假條例仍然不適用於她們。

分娩假時段

普通分娩假期的時段增加了，而懷孕僱員有權獲得 26 週的**普通分娩假**(ordinary maternity leave)，不論她們已為其僱主工作了多久。

通常普通分娩假是有薪假期。

若孕婦在預產週之前的 14 週開始時，已經為其僱主連續工作滿 26 週，她們可以獲得**額外分娩假**(additional maternity leave)。額外分娩假在普通分娩假結束後立即開始，並繼續另外 26 週。

額外分娩假通常是無薪的，雖然婦女可能根據其合約條文，享有在額外分娩假期間獲發薪金的權利。

有意申請分娩假的通知

除非不能合理地實行，否則懷孕僱員必須在其預產週之前 15 個星期結束前，通知僱主她有意放分娩假。她必須通知其僱主：

- 她已懷孕
- 她的嬰兒預產期在哪一星期
- 她準備在何時開始放分娩假。

婦女可以更改她打算開始放假的日期，但她必須預先在至少 28 天之前通知其僱主(除非這是不能合理地實行)。

僱主必須在 28 天內對僱員的放假通知書作出回應，除非該女僱員更改了該日期，在這情況下，僱主必須在分娩假開始後 28 天內作出回覆。若僱員享用她有權取得的所有分娩假，僱主必須寫信給該僱員，說明他預期她返回工作的日期。Maternity rights (分娩權利) (PL 958)小冊內有一封範例信件供僱主使用(若他們喜歡的話)，你可在網站 www.dti.gov.uk/er/maternity/htm 下載該信，或向貿工部(DTI)出版組訂刊專線訂取(詳細聯絡資料在「更多資料」一節內)。

至於孕婦何時可以開始分娩假的日期，則維持不變 – 最早的日期仍然是在預產期前 11 週的第一天。

在分娩假後重返工作

現時的法例不再規定僱主須在僱員的普通分娩假結束前，寫信詢問她的嬰兒出生的日期，及她是否打算在額外分娩假結束後返回工作。這即是說，有意在所有分娩假結束後返回工作的婦女，是無需再次另行通知僱主的。

有意在分娩假結束前返回工作的僱員，則需要在她打算返回工作前給予僱主 28 天的通知。

引起的病假

若一名婦女在預產週前的 4 個星期期間，由於與懷孕有關的疾病而未能上班工作，則無論她曾說明打算於何時開始分娩假，她的分娩假會自動開始計算。

其他改變

法定分娩金及分娩津貼

就業及退休金部(Th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正在修訂法定分娩金(Statutory Maternity Pay)(簡稱 SMP)及分娩津貼(Maternity Allowance)(簡稱 MA)。最重要的更改是延長發給 SMP 和 MA 的日期，及增加所付的款額。

有權獲得 SMP 或 MA，及其預產週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婦女，會獲發 SMP 或 MA 達 26 週。

有權獲得 SMP 或 MA，及其預產週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開始，但卻早產的婦女，仍有權獲發 SMP 或 MA 達 26 週。

由 2003 年 4 月 6 日起，SMP 及 MA 的標準款額將會由現時每週 75 英鎊增加至每週 100 英鎊 (或者是該婦女每週平均入息的 90%，若這數額每週少於 100 英鎊的話)。至於現時適用於有薪分娩假最初 6 週的與入息相關的 SMP 數額 (每週平均入息的 90%)，則沒有改變。

新的標準款額由 2003 年 4 月 6 日起開始生效，所有在該日期領取 SMP 或 MA 的婦女都會受惠，不論她們的預產期在何時，亦不論她們是否符合新的延長有薪假的資格。現時 75 英鎊的標準額，將會一直實行直至 2003 年 4 月 5 日為止。

當所有改變都已實行後，婦女會獲得以下其中一項：

- 由僱主發出的 SMP，最初 6 週的數額是她們入息的 90%，之後 20 週的數額是 100 英鎊 (或者是全部 26 週入息的 90%，若這是每週少於 100 英鎊的話)。

或者

- 由她們當地特別就業中心(Jobcentre Plus) /社會福利處(social security office)發

出的 MA，數額為每週 100 英鎊為期 26 週（或者是她們 26 週入息的 90%，若這是每週少於 100 英鎊的話）。

有關修訂的 SMP 及 MA 計劃詳情，請參看 NI17 小冊(2002 年 10 月版)，你可向你當地的特別就業中心/社會福利處索取此冊。這些資料亦登載於就業及退休金部網站：www.dwp.gov.uk/lifeevent/famchild/fc_expecting_a_baby.htm

有關現時的 SMP 及 MA 計劃詳情，請參看 NI17 小冊(2001 年 4 月版)。這些資料亦登載於就業及退休金部的上述網站。

有關為僱主提供的 SMP 計劃的詳情，請參看稅務局(Inland Revenue)出版的輔助小冊 E15 *Pay and time off work for parents (父母親的休假及薪金權利)* (請致電 08457 646 646 訂取)。欲獲得其他協助，僱員可以致電為僱主提供的輔助專線，電話 0845 714 3143。

僱主索回款項

讓僱主索回法定分娩金(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的已有安排仍會繼續 – 僱主可以索回他們付出的款額的 92%，而那些符合資格獲得小型僱主減免稅額的僱主，則可以索回 100%，另加一個額外數額以補償他們為 SMP 付出的僱主國民保險供款。

此外，根據新的安排，如有需要的話，僱主可以向稅務局預先取得款項來支付 SMP。

為家庭提供的其他權利

申請彈性工作的權利

政府正在引入一項讓有年幼或殘障兒童的父母親要求彈性工作的權利。由 2003 年 4 月 6 日起，凡符合資格的僱員，若他們有未滿六歲子女，或未滿十八歲的殘障子女，將有權申請彈性工作。他們的僱主有責任認真地考慮這些請求。

一份提供有關 *Flexible working – the right to apply (彈性工作 – 申請權利)* (PL 516)的小冊子，登載在網站 www.dti.gov.uk/er/individual/flexible-pl516.htm，或者

可向 DTI 出版組訂刊專線訂取(聯絡資料在「更多資料」一節內)。

父方有薪陪產假的權利

政府現在引入父方陪產假及陪產假金的權利。符合資格的僱員可以放最長為兩週的有薪假期，以便照顧他們的新嬰兒及協助嬰兒的母親。其子女的預產期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的僱員可享有這項權利。

一份提供有關 *Paternity leave and pay (父方陪產假及陪產假金)* (PL 514) 基本資料的小冊子，及一份有關 *Working fathers – rights to leave and pay (就業父親 – 陪產假及陪產假金的權利)* (PL517) 的詳細指引，登載在網站 www.dti.gov.uk/er/paternity.htm，或者可向 DTI 出版組訂刊專線訂取(聯絡資料在「更多資料」一節內)。

領養父母親有薪假的權利

政府正在引入一項領養子女的領養假及領養假金的權利。這項權利提供給領養子女的個別人士，或者在伴侶兩人聯名領養的情況下，提供給伴侶其中一人。政府亦正在引入另一項權利，讓伴侶另一方，或領養者的伴侶，可以獲得父方陪產假和陪產假金的權利。在 2003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領養到子女的僱員，可享有這些領養假和父方陪產假及假期金的權利。

一份提供有關 *Adoptive parents – rights to leave and pay (領養父母 – 領養假及領養假金的權利)* (URN 02/1099) 基本資料的小冊子，登載於網站 www.dti.gov.uk/er/individual/adopt-pl515.htm，或者你可向 DTI 出版組訂刊專線訂取(聯絡資料在「更多資料」一節內)。

父母親休假及為靠養者休假的權利

凡為其僱主工作滿一年的僱員 – 包括母親及父親 – 都有權獲取 13 週(無薪)的父母親假去照顧他們的子女。僱員通常可以取父母親假直至孩子出生日期後五年為止，或者如果孩子是領養的話，則直至領養日期後五年為止(或直至孩子 18 歲生日為止，若這日期是較早的話)。

殘障兒童的父母親只要符合規定的服務年資，有權獲取 18 週的父母親假(以往為 13 週)，直至孩子 18 歲生日為止。

此外，所有僱員都有權取合理時間的(無薪)休假，去處理一宗關乎一名靠養者的緊急或出乎預料的情況。

你可瀏覽網站 www.dti.gov.uk/er/individual/parental.pdf 有關 *Parental leave* (父母親休假) (PL509)權利的詳細指引，或向 DTI 出版組訂刊專線訂取。

你可瀏覽網站 www.dti.gov.uk/er//time_off_deps.htm 有關 *Time off for dependants* (為靠養者休假) (URN 99/1186)權利的指引，或向 DTI 出版組訂刊專線訂取(聯絡資料在「更多資料」一節內)。

更多資料

- 僱主與僱員都可以使用 DTI 的互動式指引網站(www.tiger.gov.uk)，以計算他們有權獲得的父方陪產假、分娩假及產假金。
- 欲訂取本小冊所提及的指引小冊，請致電 DTI 出版組訂刊專線，電話 0870 1502 500，或從互聯網訂這些小冊，網址 www.dti.gov.uk/publications
- 僱主可以從稅務局(Inland Revenue) 網站 (www.inlandrevenue.gov.uk/employers) 獲得有關 SMP 的更多資料。欲獲得進一步協助，僱主可以致電僱主輔助專線，電話 0845 714 3143。
- 有關就業法律問題的進一步指導，包括這些新權利及良好做法的指引，請瀏覽 ACAS (www.acas.org.uk)，或致電全國輔助專線 (08457 47 47 47)。
- 小型商號可以在網站 www.businesslink.org 登記，以便收到有關就業法律的修訂提示及資料。此外，亦有關於為小型商號提供的多種協助的資料。
- 會計師、市民諮詢局(citizen advice bureaux)、僱主組織、法律顧問、低薪酬組、工會及多個私人及志願組織，通常都可以提供有關就業法例各方面的資料。